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護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專戶之籌集等事宜，由全校各處室共同承辦。
- 二、本專戶所接受之捐款，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
- 三、本專戶之動用、申請等事宜，由學務處承辦；惟支用時應經管理小組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准始得支用。
- 四、本專戶所經管款項，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制會計報告表。本專戶收支依政府之規定設立專戶，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存放於代理公庫教育儲蓄專戶代收款項下，由總務處出納組保管，並依支用手續依法核銷列帳，學年度決算後有經費結餘，應滾存至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五、專戶名稱：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帳號：026038097521。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代收代辦費。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發現或依家長反映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提訓育組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核定補助金額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由學校儲蓄戶管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
- 三、經校長核示後，請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後，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 四、流程：填申請表→學務處受理→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校長核示→會計室請款→收據簽章送回核銷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希冀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的幫助，讓學生順利就學，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專戶核發本「救急不救窮」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二、本規定所稱之學生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為限。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小組召開臨時會議，訂定相關要點並補充說明之。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